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解〔2021〕1号

当事人：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A1NY2Q

法定代表人：王林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古冧山段土地101的厂房（自编之一）（信息申报制）

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依法对你单位因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江蓬环查扣〔2020〕14号），对你单位的设施设备予以就地查封30日。鉴于案件情况复杂，我局于同年12月2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江蓬环查扣延〔2020〕6号），决定就地延长查封30日。现因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附件：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蓬环查扣解〔2021〕第 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古冧山段土地101的厂房（自编之一）（信息申报制）的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大门 | / | 1 | 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旧石场（杜阮西路116号隔壁）的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大门 | / | 1 | 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